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3.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4. 《管理办法》 |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5. 《审核规则》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6. 《上市规则》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7.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8. 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9. 星德胜有限 | 指发行人前身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
| 10. 星德胜深圳分公司 | 指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11. 银科实业 | 指银科实业有限公司 (Silklake Industrial Limited)。 |
| 12. 宁波七晶 | 指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3. 达晨创鸿 | 指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
| 14. 财智创赢 | 指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
| 15. 泰兴星德胜 | 指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
| 16. 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 | 指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分界分公司。 |
| 17. 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 | 指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古溪分公司。 |
| 18. 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 | 指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广陵分公司。 |
| 19. 英诺威 | 指苏州英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0. 越正机电 | 指苏州市越正机电有限公司。 |

- | | |
|----------------|---|
| 21. 星德胜电气 | 指泰兴市星德胜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兴市德柯琳电器有限公司）。 |
| 22. 星德胜智能 | 指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23. 星德唯 | 指苏州星德唯电机有限公司。 |
| 24. 星德耀 | 指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耀投资有限公司。 |
| 25. 一晶机械 | 指苏州市一晶机械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
| 26. 报告期 |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
| 27. 天健 |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8. 《审计报告》 | 如无特别说明，指天健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168 号《审计报告》。 |
| 29. A 股 |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30. 《公司章程（草案）》 | 指《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 3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32.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并确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任何影响，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经全体股东一致投赞成票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章程及《公司法》未对发行人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加以规定，但该等豁免通知事项已经全体股东豁免通知时限且全部议案已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未侵害股东合法权益。除上述豁免通知事项外，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豁免通知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4,878.1765万股，公开发行业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须遵守的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
2. 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签署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并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

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股东通知等）；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内部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项；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八)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827691X1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827691X1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060,950,738.68元、1,651,671,960.69元、2,310,867,952.42元、895,565,560.14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591,697.98元、138,608,984.18元、172,442,974.75元、79,860,907.69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

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星德胜有限设立于2004年11月18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2]10169号《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

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4,589.8235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

《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878.176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591,697.98元、138,608,984.18元、172,442,974.75元、79,860,907.69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80,000.53元、1,605,354.76元和-12,511,238.01元、-53,183.92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351,703.79元、118,270,238.29元、33,077,705.63元、177,518,512.61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0,950,738.68元、1,651,671,960.69元、2,310,867,952.42元、895,565,560.14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星德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827691X1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了股份公司设立之变更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及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ADC事业部、BLDC事业部、PACK事业部、电控事业部、绝缘材料事业部、车用电机事业部、工业风

机事业部、营销部、资材部、信息部、管理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依法持有的星德胜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一）节所述的 3 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设立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科实业持有发行人 91.83%的股份，银科实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91.83%的股份，且朱云舫通过担任宁波七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3.51%的股份。此外，朱云舫的兄长朱云波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份，且银科实业与朱云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前，当银科实业和朱云波无法形成一致的最终表决意见时，朱云波应以银科实业意见作为其最终表决意见并根据该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通过银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云波、宁波七晶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 96.3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

云舫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鸿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的“三类股东”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五）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为宁波七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1月，星德胜有限唯一股东银科实业作出决定，同意对星德胜有限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格上市（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下同）前、发行人合格上市后宁波七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发生离职、辞退、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其他任何原因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

当然退伙的情形的，该等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应将其持有的宁波七晶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并退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七晶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根据宁波七晶出具的承诺函，宁波七晶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宁波七晶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七晶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六）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于2021年9月9日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的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权利安排”）已于发行人IPO申请通过其所在地有管辖权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全部终止，如发生发行人自IPO申请通过其所在地有管辖权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未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发行人的上市申请等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日次日起，特殊权利安排全部自动恢复效力。在终止权利至恢复权利的期间该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附有

恢复情形的特殊权利安排处于终止状态，且未发生触发特殊权利安排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上述附有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安排未将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发行人成立之日依法缴销星德胜有限的《营业执照》，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星德胜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140,500,000 股，由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 3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星德胜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了变更报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CINDERSON PTE. LTD.，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

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之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朱云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银科实业和朱云舫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0.96%股份的其他股东朱云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的兄长，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的一致行动人，朱云波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的董事奚桃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云舫的配偶。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上述关联方主要包括侯传英（系朱云舫的母亲）、薛雪英（系奚桃萍的母亲）、朱雨音（系朱云舫、奚桃萍的女儿）。

4.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的董事为朱云舫，除此以外，银科实业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等网站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七晶	朱云舫持有 18.9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星德耀	朱云舫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奚桃萍持股 10%
3	一晶机械	朱云舫持股 70%，奚桃萍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苏州工业园区二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奚桃萍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朱云舫持股 48%
5	姑苏区桃坞旅店	奚桃萍担任经营者
6	上海纽菲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奚桃萍弟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苏州工业园区中盈一合装饰设计工作室	奚桃萍弟弟的配偶担任经营者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持股 100%
2	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容母亲持股 80%
3	苏州汇川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徐容妹妹持股 12.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容母亲持股 12.25%
4	苏州工业园区羿升财税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徐容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句容经济开发区筱羽财务咨询服务部	徐容母亲担任经营者
6	天加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帆担任董事
7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顾帆担任董事
8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顾帆担任董事
9	苏州前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帆担任董事
10	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相鹏持股 22.56%并担任董事长，李相鹏配偶担任董事
11	西安冠雅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现元配偶持股 50%
12	苏州高新国际模具城开	申丽父亲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发有限公司	6 月 28 日吊销
13	常州市金坛先锋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操秉玄姐姐持股 10%，操秉玄姐姐的配偶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常州凡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操秉玄姐姐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北京亿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操秉玄配偶的父亲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合营、联营企业。

8. 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 至 6 项所述情形之一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 至 6 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上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奚桃萍曾经担任董事，奚桃萍母亲薛雪英曾经持股 5%，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注销

2	锦江区优妍日用品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秋红前夫曾经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销
3	江苏金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潘秋红前夫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4	苏州顺承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潘秋红前夫的姐姐持股 100%
5	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申丽姐姐的配偶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6	苏州工业园区雅轩薇日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薇薇曾经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注销
7	王勇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离任

9. 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至8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该等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威赛能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2	星德唯	发行人曾经持股 98%，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注销
3	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朱云舫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注销

4	CDS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REACH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
5	REACH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朱云舫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注销
6	常州荔源电气绝缘 材料有限公司	朱云舫母亲侯传英曾经持股 100%， 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注销
7	苏州工业园区运成 机电有限公司	侯传英曾经持股 70%，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注销
8	苏州工业园区鑫泰 机电有限公司	侯传英持股 33.33%，报告期内侯传 英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9	苏州星德旺电机有 限公司	奚桃萍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10	苏州工业园区翰泉 宾馆	奚桃萍曾经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11	泰州仁聚人力资源 管理有限公司	奚桃萍母亲薛雪英曾经持股 90%，已 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销
12	苏州创见自动化科 技有限公司	李相鹏曾经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13	曹为正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离任
14	苏州工业园区颖之 洁餐饮店	发行人监事杨颖洁曾经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15	鄢家财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离任
16	西安摩达电气科技	鄢家财曾经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	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出持股并离任；2022 年 9 月，鄢家财受让其 100%股权并再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西安空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鄢家财曾经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注销
18	商城县雅畅鼻炎护理部	鄢家财的姐姐担任经营者
19	原阳县好美佳枣业有限公司	鄢家财配偶的弟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吊销
20	苏州聚茂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鄢家财配偶母亲曾经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并已于 2021 年 1 月退出持股并离任，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10.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采购住宿服务、从关联方受让知识产权、与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及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秋红、徐容、李相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

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公司法》《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其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与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的合法权益；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六)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近亲属（配偶、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下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合并报表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均未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将不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5)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 项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 8 项。发行人于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共计 5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上述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授权专利共计 173 项。发行人于美国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6 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分支机构 4 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股权或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210,660.82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主要自有财产亦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共 9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星德胜深圳分公司从深圳市福永智荟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工业区 A2 栋的 162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有效、完整的产权证明文件，亦未提供任何建设证照，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处租赁物业的权属是否清晰，租赁合同是否有效，星德胜深圳分公司该处租赁物业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鉴于该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用于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如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星德胜深圳分公司亦可于合理期限内找到替代性合法场所，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及转租物业产权人同意转租等相关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相关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关联方未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该等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

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发行人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秋红、徐容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徐容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相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涉税处罚等情形。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电气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涉税处罚等情形。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7月7日出具的《涉税合规性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越正机电不存在欠缴已申报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告知书》，英诺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6月8日、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星德胜智能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13329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 [2022]24884号），星德胜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21年6月7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已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涉税处罚等情况。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新街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已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在税务方面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调查或涉嫌违反任何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曲霞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已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0年4月8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在税务方面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调查或涉嫌违反任何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以及超产能生产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根据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发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环境保护方面曾存在的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无条件足额补偿或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8 日，星德胜电气因未按规定使用防治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立即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处以罚款四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星德胜电气未按规定使用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非其主观故意所致。前述处罚金额较小，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且星德胜电气已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第（一）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部分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2）部分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4）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数 10%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已完成整改。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因本次发行之前存在的劳动用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等），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损失，其将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责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主要受员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58.14%（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影响）。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之前存在的劳动用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公积金等），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损失，其将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责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1. 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1. 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星德胜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经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相渭审批发备[2022]39 号）；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苏环建[2022]07 第 0049 号《关于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新建无刷电机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星德胜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经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相渭审批发备[2022]39 号）；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苏环建[2022]07 第 0049 号《关于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新建无刷电机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2]48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 就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实施主体星德胜智能已取得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1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 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星德胜智能已取得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1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3. 就有刷电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已取得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落实项目用地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

-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 (1)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苏苏汇检罚[20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4月30日，发

行人在宁波银行姑苏支行办理跨境贷款，收到欧元贷款498万元，此后于2020年4月22日归还该笔贷款。发行人在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信息的情况下发生资金流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226万元。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发行人违规汇入借款当日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人违法金额为37,477,488元，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金额占违法金额的比例约为6.03%，远未达到违法金额的30%，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而需要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的实地走访，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已经整改完毕，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已做结案处理。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发行人已归还境外贷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的苏园市监处字（2020）07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3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对涉及的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检验手续，对不合格特种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适用的罚则位于罚款区间下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曾用名：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苏园（消）行罚决字（2019）06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星德胜有限因消防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被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2,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积极整

改，且已完成整改工作。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日在该单位监督管理系统中无其他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消防从业人员未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适用的罚则位于罚款区间下限，且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4) 根据苏州市运输管理处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F[2019]05011112499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星德胜有限因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被苏州市运输管理处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000元，并被责令立即改正，记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件5分、记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0.5分。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有限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鉴于发行人所受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依照《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5号），该处罚决定不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严重失信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单位查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星德唯

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19年8月21日分别向星德唯作出的苏吴（消）行罚决字[2019]0852号至苏吴（消）行罚决字[2019]0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星德唯因“建筑中部U字间距占用于生产”、“一楼西北两侧防火门被拆除”、“厂区北侧安全出口处外部搭建用作仓库影响疏散，占用消防车通道”、“厂区东北部消火栓无水”、“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未设置自动灭火，报警设施”等行为分别被罚款1万元，累计5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唯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于2019年8月搬离前述厂房，不再在前述租赁厂房中进行生产经营，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的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上述消防违法行为均被处罚款1万元，被处罚款金额均属于按照较轻的处

罚阶次进行的处罚，且星德唯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于 2019 年 8 月搬离前述厂房，不再在前述租赁厂房中进行生产经营，完成整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星德唯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星德胜电气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泰环罚字[2023]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星德胜电气因未按规定使用防治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立即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处以罚款四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电气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环罚字[2023]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星德胜电气未按规定使用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非其主观故意所致；星德胜电气积极改正，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星德胜电气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且其已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上述处罚属于从轻处罚。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星德胜电气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对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即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云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云舫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朱云舫所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苏苏汇检罚[202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朱云舫于 2004 年 6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银科实业，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等规定责令改正及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舫已于 2021 年 3 月补充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且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的实地走访，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已经整改完毕，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已做结案处理。

基于上述核查，朱云舫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并且朱云舫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完成了返程投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朱云舫虽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受到了行政处罚，但上述违法行为已由其本人予以纠正，违法影响已消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余泽之 律师

李 琼 律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